

双减视域下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困境及策略研究

梁淑文

翔安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 福建 厦门 361111

【摘要】：随着“双减”政策的全面推进和实施，学校社协作教育的实践进入了一个新阶段。然而，在实践中，家校社协同教育遇到了许多困难，制约着其教育合力的发挥。本研究基于“双减”双减背景下首先分析了家校社协同教育存在的困境并提出了家校社共育的提升策略，找准家校社协同教育实践活动本源，践行“双减”，形成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关键词】：双减；家校；家庭；社会；教育合力

Study on the dilemma and strategy of cooperative education between family, school and socie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ouble reduction

Shuwen Liang

Xiang'an District Teacher advanced Education School affiliated primary school Fujian Xiamen 361111

Abstract:With the comprehensive promo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double reduction" policy, the practice of cooperative education in school and community has entered a new stage. However, in practice, home-school cooperative education has encountered many difficulties, which restrict the exertion of its educational synergy. Based on the background of "double reduction" and "double reduction", this study firstly analyzes the difficulties existing in home-school cooperative education and puts forward the promotion strategy of home-school cooperative education, identifying the origin of home-school cooperative education practice activities, practicing "double reduction", forming educational synergy and promoting the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students.

Keywords:ShuangJian; Home school; Families; Society; Education resultant force

1 家校社共育的概念界定

家校社协同育人即协调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为共同的育人目标，通过加强交流、密切合作，形成教育合力，实现最佳育人效果的教育活动。学校、家庭、社会三大教育系统由不同的要素相互作用，相互交叉形成协同教育的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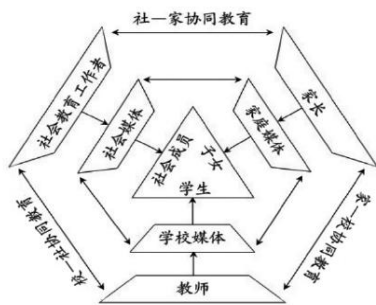


图1 三大系统协同形成的结构图

2 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新高度、新挑战

2.1 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新高度

新时代，仅靠学校单方面教育学生已不能顺应时代的步伐。1993年，《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指出“全社会都要关心和保护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形成社区教育、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密切结合的局面。”2018年9月，习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指出：“办好教育事业，家庭、学校、政府、社会都有责任。”2021年7月，“双减”政策的出台，学校协同教育的实践又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让学校回归教育主阵地”的教

育实践备受关注。“双减”政策落地总体充满广泛期许，一些学校高呼让教育回归本质、回归本真、回归本位……很大程度上“双减”政策旨在最大程度地放松和减轻学生的学习压力，促进学生的全面健康发展。具体来说，“双减”调整了学校、家庭和社会的教育功能，特别是扩大了学校的教育功能，学校教育的作用得到了更大的发挥。

2.2 家校社共育新挑战

在新的背景下，新时代的教育服务顺应高质量的发展，家校社教育也面临着更为严峻的挑战。在“双减”背景下，家庭、学校、社区如何联合起来，充分发挥教育合力，既是义务教育协同教育的老问题，也是新时期义务教育协同教育面临的新挑战。在“双减”的形势下，学校追求高质量的全面发展教育，地位下降的家庭教育以培养兴趣为借口消磨儿童的闲暇时间，社会培训机构高呼发展专业的口号，继续追求经济利益。首先，学校应在减轻负担的前提下开展“优质教育”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教育。然而，由于应试教育模式的长期影响，学校素质教育的道路在突破与建构之间还需要长期的探索。其次，随着家庭和社会教育权的弱化，家庭教育在短期内会陷入选择困惑，甚至“急于求成”。面对孩子们在家里更长的空闲时间，当他们看到其他孩子选择兴趣班时，他们就选择跟风了。家庭和社会教育的选择基本上是无目的的，学校、家庭和社会的教育实践是离散的，既缺乏明确的责任边界，又缺乏清晰而坚实的合作基础。

3 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实践困境

3.1 家庭教育方面

3.1.1 权责认识不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第一课堂、父母第一教师的责任感，承担家庭教育的主要责任，用正确的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的思想、行为和习惯。然而，在家校合作教育的过程中，家长往往把学校教育误认为是学生教育的全部内容，将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完全分离。学校负责向儿童传授知识，而家庭在现实生活中只起辅助作用，没有意识到家庭教育对儿童的重要作用。只有少数家长认为有必要配合学校教育，因此，大多数学生在家里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都很低，甚至很多学生一回到家就不愿意再学习。

3.1.2 家教内容缺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未成年人家长要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特点进行教育，对家庭教育的内容进行详细指导，包括培养子女的家庭感情、国家感情、社会公德和法治意识，增强科学探索精神，创新意识和能力，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但是，当前我国家庭教育内容缺乏应有的高度和深度，较少聚焦如何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并忽视子女的心理健康教育 and 劳动素养教育。

3.1.3 合作素养有待提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对新时期的父母提出了终身学习的要求，家长应主动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更新家庭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育儿方法，提高合作素养。然而，目前的困境是传统的家庭教育和家校社会合作还停留在“粗放式”养育阶段，阻碍和制约了未成年人高质量的身心发展。

3.2 学校教育方面

3.2.1 内容未普及全面

小学阶段的孩子是形成高尚品格、养成良好品格习惯的重要阶段，但他们又受到“学而优则仕”传统教育观念的影响，大部分老师、家长依然认为关键任务是提高孩子的学习成绩，这种教育方式的引导便是填充式的传递，对家长来说不实用，针对性不强，教师缺乏与每个学生个体合作的能力。另一方面，大部分教师在活动开展前不与家长沟通，甚至根据自身需求开展相应的活动，导致家长被动参与。同时，大多数教师在活动结束后不会进行计划和总结，导致活动质量无法有效提高。

3.2.2 信息交流单向

在具体的家校共育活动中，以学校主要源头，信息以一个方向流向家庭，以告知代替沟通，以灌输代替沟通，家长会就是这方面的典型例子。当学校召开家长会时，班主任通常会将

学生的成绩告知家长，然后传达一些学校对家长配合学校工作的相关要求。真正与教师的双向沟通，往往是极少数家长在家长会结束后留下来单独与教师交谈。除此之外，线上交流将成为线下交流的重要补充。家校双方都会选择使用微信以及电话的方式进行沟通。把学校的通知、班级的要求、反馈信息、甚至布置作业等在群里发布，但是很多家长在群体中基本上只收到机械的回复，这在形式上方便了沟通，在内容上失去了深度。

3.2.3 合作方向不明确

学校没有为家校共育提供制度保障。家校共育学校的家长会活动通常安排在中期末和期末考试后，但没有“家长活动日”等其他活动的计划，相当武断。学校临时将活动任务分配给班主任，班主任再通知家长。虽然班主任竭尽全力去组织，但由于时间不够，很难为活动制定一个全面详细的计划。家长被临时告知可能思想上没有准备好，及时发生冲突，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老师和家长双方组织和参与活动的积极性，在活动结束后不会进行计划和总结，导致活动质量无法有效提高。

3.3 社会教育方面

3.3.1 社区合作意识不强

在我国，传统的家校合作中学校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几乎没有相关的社区辅助机构来协调家校教育，帮助家庭和学校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社会教育体系的缺失导致家庭校企合作教育效率低下。为了满足学校教育发展的需要，家长定期参加家校交流活动。在这种模式下，家长的参与程度较低，积极参与意识较弱，而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利和义务往往被忽视。家庭、学校和社会之间的合作只在学校和家庭之间进行。该社区被边缘化，合作意识薄弱。在实践中，家长以低水平参与学校展示活动，社区应学校要求为学校筹集资金是很常见的。父母很难调动社会资源，其对儿童教育的参与主要取决于学校的实力，获得的社会支持较少。

3.3.2 社区资源调动不足

我国学校—社会合作的长期互动模式，仅限于学校按需邀请家长参加学校活动，或家长定期为学校贡献人力物力。然而，目前我国的学校—社会合作只是动员了一些家长的资源，大量的社会资本和参与意愿被拒之门外，这是一种社会资源配置不合理的现象。新颁布的家庭教育促进法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服务活动。

4 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提升策略

4.1 “家庭—学校”协同，助“双减”工作落实

4.1.1 拓宽家校共育内容，挖掘合作教育资源

家校共育主要的途径之一就是沟通，通过家长与教师的沟通，建立起传递信息和交换意见的桥梁，良好的沟通意味着双方以彼此尊重为前提。教师应该抱着一颗相互尊重的心，能够

用平等的态度面对与家长的交流，而不是把自己放在“权威”的位置。要充分挖掘家长的专业优势和教育特长，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提供支持。“学生家庭社会资本对子女教育过程产生的影响往往也是与其文化资本、经济资本等其他资源的影响分不开的。”每个家庭都有独特的潜在教育资源，教师在良好沟通的基础上，积极深入家长群体，挖掘和获取不同类型家长的教育资源，利用家长的个性特征、家庭环境和家庭观念。

4.1.2 打开合作渠道，拓展沟通方式

依托网络平台加强教育合作，营造积极向上的教育氛围。通过校际交流等家校互动平台参与家校互动，除了家长会和电话，我相信老师也愿意通过家校联谊会、家长志愿者、面试、学校开放日、学校网站等方式与家长进行沟通，及时了解、沟通反馈学生思想状况和行为表现，进而配合学校制定科学合理的家庭教育计划。

4.1.3 健全合作规范标准，建立合作管理方案

学校在教师与家长关系的维系中扮演什么样的角色，是中立的工作平台、消极的参与方，还是积极的倡导者、组织者，取决于依托什么样的教育机制进行指引，推动家校共育的顺利发展，需要从源头上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保障。学校领导团队和家校共育管理组织应及时弥补学校合作方案中的漏洞，建立和完善家校共育标准，规范家校共育的具体方案，规范合作事项的标准，使教师和家长放心，使他们敢于合作，愿意合作，有目的地管理学生。

4.2 “家庭—社会”常来往，助力学生健康成长

4.2.1 建立社会教育协调机构

家庭—学校—社会合作教育的实现离不开社会的支持和帮助，这主要体现在社会教育方面。在协作教育中，为了充分发挥社会对学校的协同作用，我们可以在学生居住的社区中建立一个专门的协作组织，并组织管理者、教育负责人和家长委员会形成一个完整的指导体系，从而实现家庭、学校和社会的协作教育。在管理方面，行政领导要做好具体协调工作，统一协调家长和老师，使他们相互配合，促进教育活动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李运林.协同教育研究引领教育发展进入新时代[J].电化教育研究,2018,39(3):5-11
- [2] 王晓燕.日本校外教育发展的政策与实践[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09(1):90-95.
- [3] 李彩曼.美国学校、家庭、社区合作的实践模式研究[D].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10:67-68.
- [4] 张瑜.我国基础教育阶段家校共育的问题及对策研究[D].上海:华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
- [5] 李潮海,徐文娜,康健.新时代中小学家校共育的理论基础与策略[J].现代教育管理,2019(11):12-17.
- [6] 管晓捷.交叠影响域理论下小学家校共育现状与对策研究——以山东省S小学为例[D].武汉: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9.
- [7] 李国强.家庭社会资本:家校共育的重要影响因素[J].中国教刊,2009(11):21-24.
- [8] 张晓敏,杨秀莲.教师与家长新型伙伴式合作关系的构建[J].现代中小教,2015,31(12):5-9.

作者简介：梁淑文（1995-10），女，汉族，广东广州，二级教师，体育硕士，单位：华南师范大学，研究方向：体育教学。

4.2.2 拓宽以社区为资源的合作渠道

新时期，“家校社”协同育人部门应努力拓宽家庭、学校、社区之间的合作渠道，将家校合作纳入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如社区托管中心、社区家庭学校服务中心等；尝试建立不同社区间的家校合作网络，联系更多学校跨区跨校合作，提高社区资源利用率；构建城市、乡镇、街道、社区（村）等覆盖城乡的三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发挥社区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在全社会推动社区明确参与家校合作的责任，提高社区参与家校合作的频率和质量。

4.3 “学校—社会”协同，提升学生综合素养

4.3.1 完善协同教育管理体系

一个高质量的协同教育管理系统主要包括协同教育目标管理和协同教育过程管理。在目标管理部分，每个参与者都会被赋予更高的教育期望，分解教育目标，从而维持协作教育系统。例如，在学校，校长可以组织和建立家长和教师协会，为教师和家长提供一个交流平台，共同探讨学生的教育问题和对策。此外，校长还可以定期召开家长咨询会，让家长了解在校学生的情况，从而进行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和咨询。当然，校长也可以求助于社会机构，为家长提供一个学习平台，提高自己的家庭教育水平从而使家长更好地协同学校进行教育教学。

4.3.2 整合优质资源，丰富学生社会实践

为了让学生更好地走出社会，融入校园，接触社会，我们应该充分发挥社区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以本地区各种社会资源为阵地，整合社区学校、档案馆、纪念馆、志愿者联盟阵地等优质资源，从而为儿童提供更多参与实践的机会，丰富儿童的社会实践，并通过这些活动直接参与、体验和了解社会，体验实践中关爱他人、帮助他人的乐趣。

5 结语

“双减”政策下良好的教育生态需要学校、家庭、社会合力共育，充分发挥各自的教育优势，从而产生互补、合作共赢的结果。